

# 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 科学仪器设备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总则

**第一条**为加强实验室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工作，提高资金及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率，促进科学仪器设备开放与共享，依据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规定所称的“科学仪器设备”，是指用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及其它科技活动的单台或成套仪器、设备和软件系统。包括：

- 1、实验室仪器设备专项经费购置更新、改造升级和自主研制的仪器、设备和软件；
- 2、实验室科研项目（如“973”项目、“863”项目或其它项目）经费购置的仪器、设备和软件；
- 3、依托单位纳入实验室管理的原值 30 万元（含）人民币以上的仪器、设备和软件。

**第三条**科学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高效、开放、共享的原则进行使用管理，并接受依托单位、主管单位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与审查。

## 第二章管理与职责

**第四条**实验室设置科学仪器设备管理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管理领导小组）全面领导实验室科学仪器设备购置工作，负责指导、评估、监督科学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、申请、执行、验收等工作，审定科研

项目仪器设备购置计划。

**第五条**管理领导小组的组成：分管仪器设备工作的实验室主任、筹建办公室、实验室研究方向负责人、依托单位相关部门及相关专家。

**第六条**实验室办公室为设备购置、运行工作的管理部门，负责编制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（维修、升级）计划、项目执行等工作的组织和管理，以及相关财务预算编制；协助依托单位相关部门进行仪器设备的登记、报废、验收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实验室各方向负责各本方向仪器设备的购置（维修、升级）计划的编制、购置、验收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**第八条**实验室仪器设备按照“统一领导，分口管理”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，由实验室办公室归口管理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，负责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总台帐，并监督、检查仪器设备的使用与运行管理情况；各方向负责建立本研究方向所属实验室仪器设备分台帐，并具体实施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维护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购置与验收

**第九条**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按照经费来源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为自筹经费（科研项目）购置，另一部分为实验室专项经费。

1、实验室各研究方向或课题组可根据自身科研方向发展的需要，采用自筹经费（科研项目）购置所需仪器设备。设备购置工作由各研究方向或课题组负责组织实施。仪器设备购置完成后应及时上报实验室办公室备案；

2、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专项经费是财政批复经费，是实验室根

据发展需要统筹制定的购置仪器设备购置计划项目经费，必需严格按照批复的购置内容和预算执行。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仪器设备购置工作。

**第十条**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与验收应遵守依托单位《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仪器设备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建设暨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办法》（水科财资【2005】32号）相关章节规定。

#### 第四章使用与维护

**第十二条**各方向仪器负责人应根据仪器设备说明书，逐台制订相应的安全操作、维护保养等规程制度；应逐台建立技术档案、使用记录、维修记录，并于每年12月下旬做好所管理仪器设备的使用率、共享率统计，做好文件的归档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各方向仪器负责人应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、指标进行校验和标定，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进行修复。

**第十四条**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初入实验室的研究人员进行仪器性能、使用环境、仪器操作培训，确定操作合格人员名单，且应现场指导其第一次操作使用。对于大型、精密、专用仪器设备则必须由管理人员负责操作运行，其他人不得擅自操作。特种设备必需按照规定持证上岗。

**第十五条**使用前应检查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，确认仪器设备正常后方可进行操作使用，并在仪器使用记录本上登记，记录仪器运行状况、使用时间、使用人等信息；如发现仪器设备不能正常运行，须

立即向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，在确保仪器设备安全的前提下，管理人员应积极排除故障；如不能排除，其有权做出暂停使用的决定，并在仪器设备明显位置注明暂停使用标志；仪器设备未恢复正常之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强行使用。管理人员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实验室主管负责人汇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经同意后，管理人员负责联系修理事宜。

**第十七条**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仪器设备需及时报损报废：

- 1、达到或超过使用期限，主要部件或结构已经损坏，不能达到最低使用要求，且无修复价值者；
- 2、不能迁移的设备，因实验用房改建或工艺布置改变必须拆毁者；
- 3、因意外灾害或突然事故，受到严重损坏、无修复价值者；
- 4、修复费用超过或接近新购价值者；

## 第五章 开放与共享

**第十九条** 实验室仪器设备在满足实验室内部使用的前提下，按照先院内后社会，先基础研究后生产服务的原则，面向全院和社会开放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对外开放使用可适当收取机时服务费，用于仪器设备的运行、消耗、维护、维修及必要的劳务费用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实验室鼓励各研究方向积极对外开放共享仪器设备。对外开放共享收取的机时服务费不足时，实验室从专项运行经费中予

以补助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实验室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

## 第六章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定由实验室筹建办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